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

（2008年7月24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服务体系

第三章 服务行为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完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增强基层卫生服务供给能力，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以下简称社区卫生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社区卫生服务，包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第三条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公益性质，注重公平和效率；

（二）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

（三）坚持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并重，防治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社区卫生服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卫生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财政、税务、价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建设（规划）、人事、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和残联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第五条 对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

第二章 服务体系

第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并将其纳入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合理配置社区卫生资源，建立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以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补充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网络，提高社区卫生资源的利用效率。

第七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由政府举办为主。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一个街道行政区划或者三至十万人口的标准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能满足需要的，可以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补充。

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第八条 申请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符合设置规划，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设置标准进行执业许可审批，并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现有医疗机构转变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外的任何机构，不得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命名。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统一标识。

第十条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依法支援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义务，承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的进修学习费用予以减免。

第十一条 从事社区卫生服务的医师、护士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国家法定资格，具备与社区卫生服务相适应的技能，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培训和考核。

第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对从事社区卫生服务的全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和护士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考核。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学习及参加学术交流。

第十三条 鼓励高等院校参与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培养。有条件的医学院校应当设立全科医学专业和护理（社区）专业，并将该类学科纳入学校重点建设学科整体规划。鼓励医学院校组织学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习。

第十四条 鼓励全科医学专业和护理（社区）专业毕业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业。大专以上毕业生到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提高一至二级。

鼓励离退休高、中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参与社区卫生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其开展服务提供便利，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提前一年报名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在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按照规定享受优惠政策。从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满三年的，可以优先参加相应的培训或者业务进修。

第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应当在三级医疗机构中建立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对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事全科医学工作的有关医学专业毕业生和转岗从事全科医学工作的医师进行培训，培训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章 服务行为

第十六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提供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第十七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以下公共卫生服务：

（一）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实施健康教育；

（二）报告和监测疫情，进行疾病预防和控制，协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妇幼保健和老年保健；

（四）残疾人康复指导和康复训练；

（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

（六）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八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

（一）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护理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

（二）社区现场应急救护；

（三）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医疗服务；

（四）转诊服务；

（五）康复医疗服务；

（六）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基本医疗服务。

第十九条 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技术操作规范和职业道德，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十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主动服务，可以组建社区卫生服务团队，按照居民居住区域划分责任片区，确定责任医生，建立居民和全科医生之间相对固定的服务关系，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引导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就医时首先选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参保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减免其诊疗费、挂号费。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项目属于医疗保险基本保障项目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范围。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个人自付比例分别比在二、三级医院就诊费用低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慢性病人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的医药费用，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部分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第二十二条 逐步推行双向转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将难以安全、有效诊治的患者及时转送到医院诊治；医院应当将康复期、诊断明确的慢性病住院患者转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医院应当执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双向转诊规范，指定专门科室或者人员，负责双向转诊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双向转诊流程和处理规范。

第二十三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首先选择使用省、设区的市确定的基本药物目录范围内的药品；使用基本药物目录范围外的药品，可以以设区的市为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统一配供。

社区基本医疗服务逐步推行基本药品零差率，以配供价格使用基本药品。

第二十四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的规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项目价格、药品及医用耗材价格，实行收费清单管理，自觉接受居民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药品。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立的药房，应当符合药品储存要求。

第二十六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对居民健康状况进行动态的观察和监测，保证健康档案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从事社区卫生服务活动，应当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纳入城乡规划。在城市新建和改建居民区中，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社区卫生服务用房。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投入，建立稳定的经费增长机制，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事业的发展。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经济困难地区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改造、房屋修缮、基本设备装备、人员培训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前的退休人员费用等项目给予扶持和补助。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安排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专门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所产生的费用，由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其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量、质量等，在全面考核评价的基础上核拨。

基本医疗服务一般通过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付费等方式，由服务收费补偿。因政策原因造成基本医疗服务亏损的，由政府给予补助。

经当地政府批准开设惠民门诊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困难居民提供优惠医疗服务，实行费用减免，减免的医疗成本费用，属于统筹基金支付部分，按照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支付；属于应当由个人支付部分，由当地政府筹集资金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给予补助。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财务监管，规范其收支行为。有条件的地区，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取得的各项收入全部上缴同级财政，支出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核定，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执行。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社区卫生服务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并通过与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签订协议等方式加强管理。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逐步推行参保人员门诊费用统筹支付和医疗保险费用预付制度，提高医疗保险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三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合理确定社区卫生服务收费项目，规范价格行为，并根据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及时调整社区卫生服务项目及价格。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在其负责的社区建设管理中，应当纳入有关社区卫生服务的内容，建立和完善城市社区贫困人群的医疗救助制度。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负责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给予税收优惠。

单位和个人将房屋等不动产，无偿提供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免征有关税收。

单位和个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捐赠，按照国家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和评审制度，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进入和退出机制。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民主监督制度，定期收集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将接受服务居民的满意度作为考核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业绩的重要标准，并实行信息公示和奖惩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格的医师、护士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未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核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八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超出社区卫生服务范围提供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泄露服务对象隐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泄露隐私的医师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四十条 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违反医疗保险有关政策和协议管理内容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省农村社区卫生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